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1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上午11: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承诺为本次发行债券追加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相关事项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债券试点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上述批准及授权，为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，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，同意公司作出如下书面承诺：

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，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8%，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）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，或预计公司不能按期、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或本金，公司承诺为本次公司债券追加担保。若公司未能追加担保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，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